



世人都晓神仙好 惟有功名忘不了
古今将相在何方 荒冢一堆草没了
世人都晓神仙好 只有金银忘不了
终朝只恨聚无多 及到多时眼闭了
世人都晓神仙好 只有娇妻忘不了
君生日说恩情 君死又随人去了
世人都晓神仙好 只有儿孙忘不了
痴心父母古来多 孝顺儿孙谁见了

诗说曹雪芹

陈伉 著

曹雪芹生于何年何月，卒于哪年哪天？《红楼梦》是在怎样的背景下，用移花接木的艺术手法写成的？脂砚斋又是谁？本书通过曹雪芹妻子及好友的诗，对红学研究中的这些谜团做出了令人信服的回答。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陈
伉
著

诗说曹雪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诗说曹雪芹 / 陈亢著. - 呼和浩特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204-15057-1

I. ①诗… II. ①陈… III. ①曹雪芹(1715-1763)
- 人物研究 ②《红楼梦》研究 IV. ①K825.6 ②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8694 号

诗说曹雪芹

-
- | | |
|------|---|
| 作 者 | 陈 亢 |
| 责任编辑 | 蔺小英 |
| 责任校对 | 郭婧赞 |
| 责任监印 | 王丽燕 |
| 封面设计 | 海日瀚 |
| 出版发行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 地 址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8 号波士名人国际 B 座 5 楼 |
| 网 址 | http://www.impph.com |
| 印 刷 |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开 本 | 710mm×1000mm 1/16 |
| 印 张 | 15 |
| 字 数 | 140 千 |
| 版 次 |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2000 册 |
| 书 号 | ISBN978-7-204-15057-1 |
| 定 价 | 30.00 元 |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0471)3946120 3946173



绪 论

——兼谈红学与曹学之乱象

当我将此书奉献在你们手上的时候，我要自信地说：这本《诗说曹雪芹》，为研究《红楼梦》破解了五个至关重要的难题：

一、证实了曹雪芹生于康熙五十四年乙未（羊年），即公历 1715 年 6 月；死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羊年）十二月三十（除夕夜），即公历 1764 年 2 月 1 日。这一结论为红学界旷日持久的生卒年之争画上了句号。

二、厘清了曹雪芹是在 26 岁，亦即第二次被抄家之后不久，才开始决心以亲身经历的家族兴衰史为素材，撰写一部史诗式的传奇，时间是在乾隆四年（1739）后。《红楼梦》是在对《风月宝鉴》进行移花接木式的再创作的基础上，重新构思，经过五次重大修改，才得以完成的。

三、分析了小说为什么一开始不叫《红楼梦》，而且有好几个书名，后来又是在怎样的情况下确定《红楼梦》

这个书名的。

四、论证了脂砚斋是一个团队，其中大多数是曹雪芹身边最亲近的人。他们因《红楼梦》凝聚成一个小圈子，参与了小说的抄写、整理和评点。其中一个主笔，是曹雪芹的结发妻子，她才是“脂批”第一人。

五、说明了曹天佑就是曹雪芹，天佑是他的乳名。

上述所有考证、论述都是建立在以曹雪芹自己的诗作及其至亲好友直接写他的诗歌为证据的基础上的。行文大体上按诗的写作时间为顺序，追踪他的生平事迹，这就排除了红学家们参考间接史料引出的诸多无端假想和猜测。可以说，在一些关键性的问题上，通过曹雪芹生平中的一些重要节点，为红学研究提供了可信度较高的证据。

所以，本书有两个重点章节：一是第一章对曹雪芹遗孀的《悼亡诗》的解读，二是第七章对曹雪芹题写于《红楼梦》第二回的回前诗的剖析。

二

曹雪芹对人类文明的贡献，也许只有莎士比亚、列夫·托尔斯泰可以与之相提并论。茅盾先生说：“世人艳称，历来研究莎士比亚的著作，汗牛充栋，自成一图书馆。这番话，如果移来称道曹雪芹及其不朽巨著《红楼梦》，显然也是合适的。”





据《清稗类钞》载，早在乾嘉之际，已有“红学”之名：“《红楼梦》一书，风行已久矣。士大夫有习之者，称为‘红学’。”^[1]

当时，爱好《红楼梦》的文史学者，大多将目光盯在寻找小说中人物的原型上，此即所谓“索隐派”——或言写和珅家事，或言写明珠家事，还有说贾宝玉的原型是纳兰性德的……蔡元培、胡适等人因袭其说，习称之为“旧红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术界展开了对旧红学思想的批判，将《红楼梦》研究转到了主题思想的探究上，认为曹雪芹写这部小说的目的是为了揭露封建社会的腐败没落，主线是阶级斗争。这种认识成了压倒性的主流观点，但也有人认为其主线是宝黛之爱情悲剧，主张二元主题说。

研究一部文学巨著，自然离不开对其作者的了解。随着《红楼梦》的影响不断扩大，学术界对曹雪芹的生平事迹也开始产生极大的兴趣。清末民初，就作者是谁，奇谈怪论一大堆，或谓纳兰性德，或谓顾贞观，或谓“江南某孝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或许因为人们厌恶把探讨《红楼梦》创作意旨的学术争鸣变成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开始把精力和兴趣转移到了曹雪芹身世的考证上，于是衍生出了所谓的“曹学”。可是在这个领域内，情况比讨论小说主题还要复杂。尽管曹雪芹对人类文化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可是在我们的“青



史”上，却找不到记录他生平事迹的片言只语。资料的极度缺乏，使得关于曹雪芹身世的所有探讨，都有截然不同的两种甚至多种说法——你说是“真”，总有人能找出若干理由证明是“伪”；你说是“伪”，又有人能找出若干理由证明是“真”。曹学犹如万花筒，稍微动一下，就会马上出现各种迥然不同、光怪陆离的景象。

更有甚者，有人因袭清末否认《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的陈词滥调，不但要剥夺曹雪芹的著作权，甚至要剥夺他的生存权。抚顺市两个文史工作者，花了六年时间，证明根本没有曹雪芹这个人，“曹雪芹”这三个字只是某诗人的笔名。事情到了这种地步，夫复何言！情况似乎真的应验了曹雪芹在《红楼梦》第一回题写于“太虚幻境”的那副楹联：

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

三

在曹学研究中，最令人困惑的还不是对于文史资料解读的主观臆断，而是个别人的欺世盗名，伪造赝品。半个世纪来，最大的造假案有所谓“王冈曹雪芹画像”和“陆厚信雪芹先生像”。这两起造假案虽然后来被揭穿，证明是有人与古玩店联手搞鬼，为的是高价出售给河南博物馆。红学研究中的这一造假案虽然最终水落石出，真相大白，但大量的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却被浪



费了。

还有一种造假来自个别学者，譬如书画家陶洙（字心如）^[2]与文史学家周绍良合伙伪造脂批案。临摹是书法绘画的基本功，因此对于陶洙这样的书画家，制作一件赝品易如反掌。他们模仿抄本和脂批笔迹，伪造《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十六册，高价卖给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学界通称为“北师大本”。陈林先生通过十多年的追踪调查和勘对笔迹，才终于使这起学术造假案的真相大白于天下^[3]。

“重重公案结红楼”——这原本是清人感慨《红楼梦》及其作者之公案繁杂而纠结的诗句，用来形容当今红学与曹学之乱象，不也很恰当吗？

有红学家说：“《红楼梦》是这样一部作品——拿起来，就休想放下；红学是这样一门学问——钻进去，就不容易出来。新红学派曾把《红楼梦》比作‘梦魔’。”^[4]在中外文学史上，这真是个有趣之至的现象。当曹雪芹在世的时候，颠倒错乱的社会抛弃了他。“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围绕着他的身世以及这部举世无双的奇书的所有谜团，从某种意义上说，恰恰又成全了他。热衷于解谜，是人类自古以来就有的近乎本能的心理冲动。正因为此，红学和曹学始终是让一代又一代的红迷们永远着迷的话题。

更何况，《红楼梦》是曹雪芹在18世纪中叶创造的



奇迹，它是社会的镜子、人生的画卷、艺术的明珠。《红楼梦》达到了一个新的艺术高峰，成为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象征。如果对这部伟大的现实主义绝唱及其作者不了解，就不能真正了解这个伟大的民族，也就不会明白中华文明风靡全球的缘由。因此之故，理应将研究《红楼梦》和探索曹雪芹的身世作为一项意义重大的科学事业。如果真对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还有一份敬意，准备涉足于红学和曹学，就不该信口雌黄，哗众取宠，更不该利欲熏心，欺世盗名。否则，如何对得起抱恨九泉之下的曹雪芹！

诗曰：

红学为田拙笔耕，
黄泉碧落拜亡灵。
芹溪居士频来访，
细说红楼不了情。

秉持这样的初心，我觉得与其困扰于文史资料的道听途说，以讹传讹，不如以曹雪芹至亲好友吟咏、追悼他的诗歌，和曹雪芹游离于《红楼梦》之外的诗为真凭实据，来探寻他生命的轨迹。奉献给读者的拙作，就是在这样一种思路的指导下完成的，希望能得到广大读者的认可和支持。

【注】

〔1〕《清稗类钞》：清代掌故传闻汇编。编者徐珂，字仲可，杭州人，光绪举人，《辞源》编辑之一。

〔2〕陶洙：近代画家，藏书家。

〔3〕详见腾讯《大家》专栏：《陶洙伪造“脂评本”》。

〔4〕见刘梦溪《红楼梦新论·自序》第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第一章 曹雪芹生卒年新证 / 1

第二章 不怨糟糠怨杜康 / 15

第三章 敦敏、敦诚与曹雪芹 / 28

一、敦氏昆仲简历 / 28

二、“扬州旧梦久已觉” / 32

三、“俺只念木石前盟” / 50

四、豪气干云酒易醺 / 54

五、“不如著书黄叶村” / 58

六、佩刀质酒歌燕市 / 68

七、“小诗代简”起波澜 / 77

八、长歌当哭 / 78

九、潞河凭吊 / 91

第四章 贫贱之交张宜泉 / 98

〔附〕鄂比的故事 / 110

第五章 脂砚斋的两首题红诗 / 114

一、血泪篇 / 114

二、脂砚斋是谁? / 119

三、畸笏叟又是谁? / 130



四、意淫说 / 134

五、回前诗概观 / 137

第六章 皇家宫闱红迷揭秘 / 147

第七章 移花接木话红楼 / 151

一、香销茶尽尚逡巡 / 151

二、书名为什么是《红楼梦》? / 164

三、《红楼梦》主题思想之我见 / 169

第八章 咏红诗选析 / 176

一、永忠咏红三绝 / 177

二、明义吊雪芹 / 180

三、女诗人的咏红诗选赏 / 190

1. 宋鸣琼——也是一个痴情人 / 193

2. 张问端——曹雪芹的红颜知己 / 194

3. 周绮——佳句可圈可点 / 195

4. 沈善宝——终生情缘系红楼 / 199

5. 徐畹兰——林黛玉的闺蜜 / 201

6. 其他女诗人咏红诗词选录 / 204

〔附录一〕曹雪芹年谱 / 213

〔附录二〕20 世纪 60 年代的一桩红学疑案 / 221

后 记 / 228





第一章 曹雪芹生卒年新证

曹雪芹 享年四十九岁

生于 1715 年（康熙五十四年乙未）

卒于 1764 年（乾隆二十八年癸未除夕夜）

对于大多数成就平平的古代作家，耗神费力地考证其生卒年，似乎没有多大必要；但是对于在文学史上贡献突出、影响深远的名家巨匠来说，只有厘清其生卒年，才能知道他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时代，历史背景对他的创作产生过怎样的影响。对于曹雪芹这样的伟大作家，他的家庭背景、社会活动，及其出生和辞世之时间，其重要性就更不必说了。

在与曹雪芹有关的所有历史文献中，关于他的生年一点线索都没有，所以只能由他的卒年和岁数逆推。可是关于他的卒年，向有壬午除夕与癸未除夕之争。壬午除夕，亦即乾隆二十七年，按公历则为 1763 年 2 月 12 日；如果是癸未除夕，是乾隆二十八年，而公历则为



1764年2月1日。主张“壬午”说的有胡适等人，唯一的依据是“甲戌本”^[1]第一回“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一诗下方的一条眉批：

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常哭芹，泪亦待尽。每思觅青埂峰再问石兄，奈不遇癞头和尚何！怅怅！今而后惟愿造化主再出一芹一脂，是书何幸，余二人亦大快遂心于九泉矣。甲午八月^[2]泪笔。

主张“癸未”说的有吴恩裕等人。吴恩裕的理由有二：

其一，除夕是个特殊的日子，雪芹死在这一天，作为曹雪芹的亲人，应该是不会记错的。吴恩裕认为，写这条脂批时，脂砚斋年事已高，记忆力衰退，事隔多年，将“癸未”误记为上一年的“壬午”，不是没有可能。况且署年本应为“甲午八月”，脂砚老人却将“八月”写成了“八日”，这也证明他的记忆力确实衰退了。

其二，曹雪芹的知交敦敏、敦诚在癸未年春，先有敦敏的《小诗代简寄曹雪芹》表明，敦敏曾邀请曹雪芹到家饮酒赏花；同年秋，敦诚又与雪芹在槐园会面，作《佩刀质酒歌》唱和（二敦的诗我们在后面再详述）。倘若雪芹壬午年除夕已死，二敦怎么能与一个死人见面呢？

对此，双方力辩日久，终无定论。

吴恩裕的观点是对的，可惜他的反驳没有击中要害。只需细心比较，就不难发现，“壬午除夕”这条脂批本身就有问题。另一个评红大家畸笏叟在丁亥年（1767）也有一条批语：

不数年，芹溪、脂砚、杏斋诸子皆相继别去。今丁亥夏，只剩朽物一枚，宁不痛杀！

丁亥年是乾隆三十二年。此批说明，在雪芹于1764年初去世不久，脂砚斋也随之而去，怎可能在雪芹死后十年再来评点《红楼梦》呢？可见，“壬午除夕”这条批语系年确实有误。

然而，争论并未因此而终结。1992年7月，红学家冯其庸撰文介绍了在北京通县发现的曹雪芹坟墓和墓碑。冯先生说：“我经仔细鉴别，并与有关资料相对证，认为这块墓石是完全可靠的，是曹雪芹死后留给我们的一件珍贵遗物。”冯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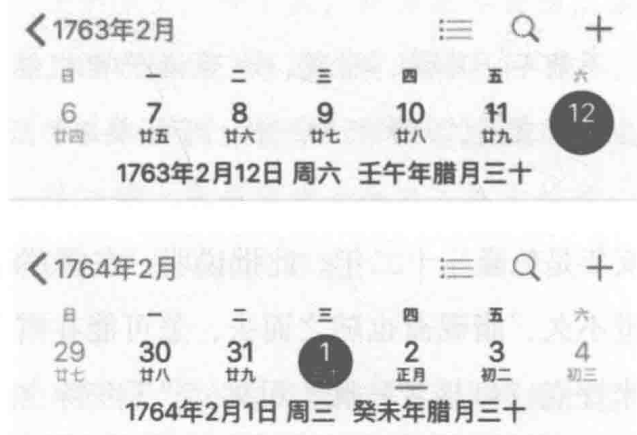


庸还引用书画名家唐云的话说，这“是所有碑石中最珍贵的一件，是无价之宝”，“有人说它是假的，那是因为



他不懂，不必与他争论”。

按干支纪年法，乾隆二十八年有两个春节，一个在公历 1763 年 2 月 12 日（壬午年腊月三十），一个在 1764 年 2 月 1 日（癸未年腊月三十）。午夜一过，便进入甲申年了。所以民间有“一夜连双岁，五更分二年”的说法。



上网查万年历，壬午年的春节都是公历 1763 年 2 月 12 日，没有分歧。可是对癸未年的春节，有的万年历说是在公历 1764 年 2 月 1 日，有的说是在 1763 年 11 月 30 日，但按农历，则都标作岁在癸未，即乾隆二十八年。所以说，曹雪芹逝世于癸未年除夕夜，实质上并没有多大区别。

到了 1963 年，文化部、文联、作协、故宫博物院联合举办“曹雪芹逝世二百周年纪念活动”。期间，生卒年之争几乎成了中心议题。不管是持壬午说的，还是持癸未说的，除了墓石这个新证据，双方都没有找到更多的



证据。而以往那些被反反复复、左支右绌地用来支持论点的证据，几乎可以说都是旁证。我不明白，本来极具说服力的人证和物证，即曹雪芹的继室和她的《悼亡诗》，那么多红学家为什么视而不见呢？原来他们谁也没有读懂诗中关键的一句——“乜啄玄羊重克伤”！

一个人的生卒年，亲属朋友有可能记错，但母亲和妻子一般不会记错。对于曹雪芹也一样，别人的记述如果存在歧义，那么，只有他的妻子的言辞才是胜于雄辩的铁证。

可是这里有个问题：如若以雪芹的续弦芳卿的《悼亡诗》为证据，前提必须是她在丈夫停尸待葬时写下的《悼亡诗》是真实不虚的。只有确立了这个大前提，下面的论述才有意义。关于这个大前提的确立，我们在第二章将会详细论证。对于全诗的详细解读，我们也留待下一章再说，现在单讲关系到生卒年的第二句“乜啄玄羊^[3]重克伤”，因为讲清楚了这一句，曹雪芹的生年、岁数也就清楚了。

公元1764年2月1日，也就是乾隆二十八年癸未除夕之夜，曹雪芹溘然长逝。与他患难与共、厮守晚年的续弦芳卿悲痛欲绝，写诗曰：

不怨糟糠怨杜康，乜啄玄羊重克伤。

睹物思情理陈篋，停君待殓鬻嫁裳。